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月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，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将募投项目“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”、“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《江苏必

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4日